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资金需求，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中善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 4000 万元贷款，全部用于“辽中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六年。本次贷款以辽中善达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设备作为抵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装备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肖东社区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肖东社区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修昆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秸秆、畜禽粪污收购、加工、产品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研发、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储藏、销售；农业技术、机械服务；生物质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等。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983,833.07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376,7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607,133.07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4.52%

2020 年营业收入：0 元

2020 年利润总额：-392,866.93 元

2020 年净利润：-392,833.9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资金需求，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中善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 4000 万元贷款，全部用于“辽中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期限为六年。本次贷款以辽中善达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设备作为抵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经营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申请贷款。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控股子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为辽中善达偿还上述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对象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上述贷款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上述贷款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4,000 | 100% |
|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0 | 0% |
| 其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0 | 0% |

| |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